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夏蓓

廖鸣卫

徐言生

2019年4月9日